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17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12），对2017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经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将与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11,000万元。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沈洪涛、王曦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8名关联方董事黄镇海、李彦旭、洪荣坤、高仕强、李明亮、徐平、杨新力、姚纪恒已回避表决，经审议，7名非关联方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还须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 (二)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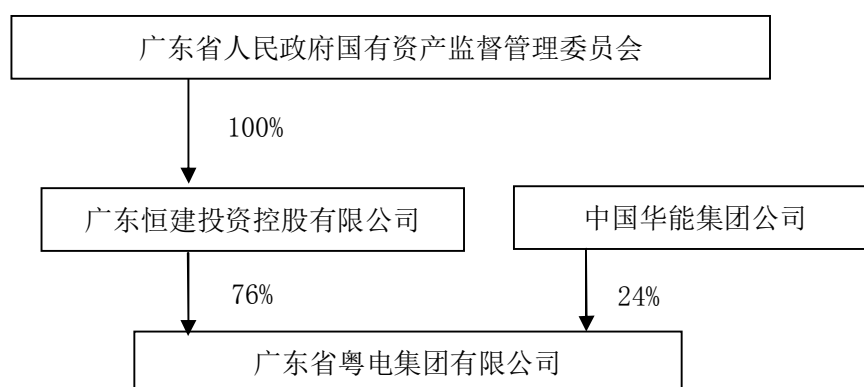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认定）	采购电力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的现行上网电价下浮价差及所购电量确定。	11,000	4,976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电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粤电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李灼贤；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粤电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693,020.59	12,944,703.69
总负债	5,949,791.88	6,279,272.81
净资产	6,743,228.71	6,665,430.88

营业总收入	4,003,370.68	2,060,534.53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201,421.04	92,883.23

2、粤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粤电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

###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7年度售电公司接受签约电力用户委托，按现行上网电价下浮价差向准入电力市场的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购电，并与电网企业一同签订了《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电力直接交易及电网企业输配电服务三方合同》。

### 四、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顺应电力体制改革要求，公司于2015年7月全资成立了售电公司，参与售电侧市场竞争。售电公司依托发电企业，已经逐步积累了大量客户。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依托发电侧的电源规模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以平等互惠为原则，定价原则为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的现行上网电价下浮价差及所购电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沈洪涛、王曦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售电公司接受签约电力用户委托，按现行上网电价下浮价差向准入电力市场的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购电，有利于巩固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依托发电侧的电源规模和技术优势，

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确认书;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